

# 嘉義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年12月13日14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6樓第2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張副市長惠博代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記錄：林素汝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、建議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

沈明彥委員：

- (一) 有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桌椅及休閒設施設備汰舊換新，開放給青少年使用後，使用率如何？
- (二) 高中職學生營養午餐部分請教育處函文給教育部，建議將相關權責下放由縣市政府直接就近監督部分，請問市府是否嚴格把關，或業者均有依照法規執行。
- (三) 有關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，有些學生可能沒辦法吃到午餐才會提這個問題。
- (四) 青少年關心的是舞蹈的部分，惟教育處僅回應有辦理游泳、重訓、球類比賽，及新的優惠方案，青少年應較希望可以免費使用，教育處的辦理情形均未做回應。
- (五) 有關桌球的規劃，提供給市民朋友申請會員、入會使用，要怎麼入會，交多少錢，應讓青少年知道。或者，最好是都免費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- (一) 有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桌椅及休閒設施設備汰舊換新，開放給青少年使用，使用率達100%。
- (二) 有關高中職學生營養午餐部分，權責雖在中央，但建議教育處仍可函文給教育部，建請教育部修改，下放給地方政府執行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學童午餐的部分：業者均依規定執行，爾後撰寫辦理情形時，會檢討改進並力求說明完善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桌椅及休閒設施設備汰舊換新等5案洽悉並結案。
- (二) 有關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桌椅及休閒設施設備汰舊換新，請社會處再開闢青少年使用空間。
- (三) 高中職學生營養午餐部分，應是如何落實把關本市公私立中小學營養午餐，本府了解兒少代表的心聲，按規定地方政府，應有所做為。

(四)有關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，請教育處多多了解社會民間資源部分：

1. 社會資源要整體系統妥善運用，不要有的重複，有的沒被照顧到，必須全面了解，希望能看到整體的運用，資源如何到位，全面運用到需要的人。
2. 究竟有哪些單位、團體在關注營養午餐，應該分年度做整理，雖有難度，但現今電腦化、資訊化時代，還是須有粗估數據資料。例如從今年年初做整理，做為下年度運用的參考及依據，這部分亦可請社會處幫忙。

(五)關於舞蹈部分，兒少的意見和重點是舞蹈，國民運動中心有關營運方案，預計今年底竣工，明年3月份啟動營運，營運時要監督如何給青少年優惠方案，屆時盡力保障兒少代表之需求。

兒少代表經濟力比較低，大部分仰賴家庭，希望有折扣的優惠。請教育處於下次會議或會後了解收費情形，希望能夠給予打折，並將相關資訊提供兒少代表知悉。

除了了解入會規定之外，兒童館的開放時間請一併在會議紀錄呈現(兒童館開放時間為週二~周日 早上8:00~12:00，下午1:30~5:00)。另垂楊大橋的光雕動畫，未來會移到兒童館的三樓。請兒少代表或其弟妹都可去使用，亦請催促移置工程的完成。

七、工作報告：見會議資料P.5~P.53

(一)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

沈明彥委員：

配合八大行業稽查38次，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請問後續稽查結果為何？

社會處回應：

配合八大行業稽查38次，共稽查到1次有未滿18歲的少年進入限制級電子遊戲場所，建設處已對遊戲場所進行裁罰，另亦移送到社會處，已請社工進行了解和關懷輔導。

(二)社會處社會工作科

1. 許功餘委員：

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部分，請問心理輔導及治療人次的定義，是指家庭裡的哪個人，還是整個家庭？接受心理輔導的人或家庭，其時數是多少？因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有提到時數，每個接受心理輔導的個案時數或次數為何？這涉及到輔導方案介入之後之成效。若次數不夠，成效是有限的。

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回應：

心理輔導及治療的部分，分為家長和兒少，若社工評估家長因為孩子的问题也需要有心理師諮商會談，我們會分別開立時數。時數的部分，我們有嘉義的心理師公會和我們自己的方案，有跟心理師簽約。心理輔導都在12小時以上，也有規定一年不能超過20小時。如有需要，社工評估後會再繼續增加。強制性親職教育與心理輔導不同，若發現家長需要婚姻諮商或會談，會在強制性親職教育來處理，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僅針對家長和孩子的部分做輔導。

## 2. 姚淑芬委員：

- (1) 高風險家庭的篩檢轉介和關懷處遇，與行方不明兒少列管，今年度中央已開始研擬高風險的服務，收回來由地方政府家庭中心做後續關懷。由政府來做服務的好處是能夠整合相關服務，針對高高風險的家庭預防兒少受虐的可能性。請問，若收回來由家庭中心辦理，在人力或後續服務項目上是否足夠？服務品質是否有做好準備？
- (2) 這段時間轉換，有一些網絡單位，例如早療有些個案，彼此都有合作。因為是轉換的階段，是否能有一個網絡單位、一些相關會議，讓大家未來服務個案或轉介個案時會比較清楚這個管道。

## 社會處兒少科回應：

配合中央社會安全網部分，考量高風險業務之前委外時，民間單位較無公權力，無法有效處理。為了預防兒虐事件發生，高風險服務業務自107年起收回由縣市政府辦理，原民間單位就轉做專精化及後續的支持性服務方案。本府為進行此方案，於收到衛福部通知之後，馬上進行內部會議。中央也已核定本府家庭中心高風險服務的人力及經費。故107年起家庭中心編制有2個督導員，15個社工員。原高風險業務7名社工人力，中央仍持續補助。於轉換之際，為了服務品質不中斷，今年已請原家庭中心之督導，及一名有意願轉任高風險家庭服務之社工，接受中央辦理之高風險家庭服務訓練。明年度亦會安排接受相關之職前教育訓練，因目前西區家庭中心仍在婦女館裡面，明年才移到中正公園展示館，規劃東區會先有3名高風險社工進入執行，民間單位仍持續做西區高風險之業務。於107年下半年，西區家庭中心搬遷完成後，就會再增聘社工。高風險之業務於108年就會全部移交社會處辦理。將於兒少福利相關聯繫會議廣為宣導，服務不會中斷。

## 3. 沈明彥委員：

- (1)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，去年跟今年相較結果，應是個案數較少，可否將服務之個案數列出，不然僅看訪談次數，會覺得今年做的較少，容易讓人誤解。

- (2) 法院交查收養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、追蹤輔導部分，交查數和完成數，去年5-10月達成率100%，今年未達到100%，請說明。
- (3) 有關高風險的委託案，因本家扶中心是受託單位之一，108年以後，若本單位之社工無法繼續工作，須給付資遣費，請問貴府是否補助資遣費之費用，抑或由本單位自行吸收？

社會處社工科回應：

- (1) 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個案數的部分，將於下次資料改進呈現。
- (2) 關於收養監護，係統計區間的問題，本次是5-10月，本科有跟承辦單位反應，希冀下次區間能夠一致，不然數字統計上有困難，甚至受託單位案件還沒有提交出去，就無法將其列入。
- (3) 高風險業務收回公部門之後，轉型為脆弱家庭方案之期間，關於資遣費的問題，於12月8日之前已經回覆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該署已訂於12月25日召開會議統一處理。屆時全國將有一致性的處理辦法。

主席裁示：

兒童及少年通報案件受案調查評估，本期責任通報人員錯誤通報態樣彙整，有關無兒少法53條情事，應將條文內容列出，因該條文內容又引好幾個條文及項次情形，非常容易誤判，通報人員是否具有專業判斷的能力，才不致重蹈覆轍，另數據在做統計時應核算清楚，並以文字詳細表達，以明其意涵。

(三) 警察局婦幼警察隊：洽悉。

(四)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1. 沈明彥委員：

少年事件防制成果輔導活動，建議將運用受過諮商輔導等訓練之志工人數列出，以了解志工投入之情形。

警察局少年隊回應：

本隊的輔導志工人數共有22位。

2. 王麗惠委員：

有關暑假期間舉辦有益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藝、體能、技藝課程，包括：桌球、熱舞、跆拳道…等7大類研習活動，但場次有60場次，參加人數僅有500人次，辦理場次多，參加的總人數少，平均每一場次不到10人，為何參與人數這麼少？

3. 姚淑芬委員：

請問如此優質的活動，是否有保留一些對象名額給兒少或弱勢團體？建議

將一些名額保留給高風險、弱勢家庭或提供給預防不良行為，需要協助輔導偏差的兒少參加，另能否列出報名之優先順序？

警察局少年隊回應：

- (1)辦理經費包含警察局的預算及公彩基金盈餘經費共計將近 50 萬元，人數控制在 500 人左右，辦理場次有上、下午，1 人將近 1,000 元，除了兒少(國中小的學生)，還保留 10%名額提供給弱勢團體，均可以網路方式報名參加。
- (2)有關姚委員之建議，會後將納入研商討論。
- (3)經查每人最多只能參加兩個種類班別，實際確認後共辦理 7 項活動，9 場次，參加人數 500 人，非 60 場次，資料有誤繕情形，爾後將注意改進。

#### 4. 許功餘委員：

運用受過諮商、輔導等訓練之志工，協助輔導偏差行為少年，所受之訓練及內容為何？志工輔導協助過程仍需具備專業知識，所遇到的服務問題及困難如何解決？專業能力如何考核？及專業培訓的做法為何？

警察局少年隊回應：

本隊於上下半年各辦理 1 次志工之輔導訓練，聘請大同技術學院講師授課，針對個案討論、輔導機制及內容撰寫均有相關之專題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警察局少年隊暑假期間舉辦有益兒童少年身心健康之藝、體能、技藝課程，考量投入成本及辦理效益，場地若不受限，參加人數應可再增多，讓更多需要的人參與。

#### (五)衛生局

##### 1. 蘇玟文委員：

- (1)針對青少年吸菸率，全國整體性吸菸率都是逐年下降之情形，但本市高中男生 104 年吸菸率上升非常劇烈，高於全國男生吸菸比率許多，女生 101 年亦從 3.2 上升高達 12.9，多了 4 倍，國中生雖有改善，但幅度不大，菸害防制宣導做這麼多，可是為何是這種結果？
- (2)整體而言，嘉義市青少年的吸菸率是上升的，小孩若從小養成吸菸的習慣，長大後對家庭的身體健康影響非常巨大，可再了解抽樣的方法、對象有什麼誤差？但數字背後的意義，才是更值得關注。
- (3)隨機取樣很重要，要分散取樣，可信度才高，若只集中在某幾個學校，可信度就沒有那麼理想。建議明年的抽樣方式要請教專家，問卷取樣數量也要足夠，才是有效之取樣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調查的方式可能和採樣者有極大關係，本案係以問券方式進行調查，採樣者若調查的對象和地方不同，可能不同學校的採樣，會產生不同之差異，無法呈現一個趨勢性，將請本局業務單位於下個會期補充說明。

## 2. 許功餘委員：

辦理性教育宣導，僅針對國小高年級才做，並未從低年級開始宣導，是不重要或有什麼限制，其實性教育就低年級而言，某種程度是著重在有關於身體觀念的宣導，身體如何去自主保護，而非單純僅是性活動上的說明，從小就要讓其了解，以避免近親亂倫及性侵發生，若小孩子有此觀念，就可提早跟老師或其他家人提出，以避免某些問題或憾事發生。

衛生局回應：

會後再跟主辦科室反映。

## (六)教育處

沈明彥委員：

- (1)清寒優秀獎學金，上次亦曾提及，因資源有限，軍公教遺族，共 14 名，花費 18 萬 5,601 元。清寒獎助學金受惠學生 75 名，花費 19 萬 8000 元，差距不大。表示資源的分配有點不平均。
- (2)非營利幼兒園部分，有寫到第 1 和第 2 學期的差額，請問差額是什麼意思？非營利幼兒園應該是以低收、弱勢為優先，建議可呈現出其比例有多少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- (1)清寒優秀獎學金和軍公教遺族部分，均依據本府訂定之自治條例辦理，軍公教遺族會針對其身分別，因公、生病、病故等，給予不同的經費補助，造成資源看起來不一致。其實這兩項與其他各縣市相較，清寒優秀獎學金在其他縣市只有 1000 元，本府則依照國中、高中、大專，有做經費上之調整。
- (2)非營利幼兒園差額部分，因政府跟家長各付費一半，各付 3800 元左右，3800 元的 9 成由中央補助，1 成由本府支付，差額就是此意。這些都是以弱勢為優先入學，有名額才會提供給一般生。共有多少弱勢的孩子，本處會將其比例補上。

##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有關嘉義市國中、高中之服儀規定案。

兒少代表建議與回饋如下：

- (一)開放學生穿著便服或便服外套之自由，以達保暖目的。
- (二)修改髮禁以及飾品、化妝管制之制度，增加彈性。
- (三)若各校有堅持之服儀規定，應柔性宣導，不應強制處罰。

(四)依據教育部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發放公文至各校，並且確實實行修改之制度。

主席：

兒少代表對教育部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規定的了解，與學校實際執行是否有出入？

教育處回應：

同學應對上述服儀規定的原則有所了解，比較在意是學校執行的力道，須視個別學校的狀況與跟學校之間的討論，不論教育部或本處轄管之學校，本處會希望學校能透過民主程序和學生多溝通，在學校管理端的執行和學生實際需求兩端能取得平衡點，本處與學校教官若有相關聚會時，會針對兒少代表所提之建議，請教官多留意在執行度的部分。

主席：

- (1) 開放學生穿著便服或便服外套之自由，以達保暖目的部分：應係有條件的自由，非完全開放自由，本府會站在兒少代表的立場轉達代表們的心聲，看能爭取多少，有些學生需要，故需多一點人性化處理。
- (2) 修改髮禁以及飾品、化妝管制之制度，增加彈性部分：確實需要有一點彈性。
- (3) 若各校有堅持之服儀規定，應柔性宣導，不應強制處罰部分：應是合理，但學校有其規定，不管個人和團體都不能處罰，若學校有惡意對學生人權的侵犯，我們當然會依規定處理。
- (4) 依據教育部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發放公文至各校，並且確實實行修改之制度部分：本府非常認同，將會協助學生，請本府教育處函文至學校，依據教育部《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》實施，該原則不能形同具文，或未加以落實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育處將兒少代表的原案行文給學校，請學校善意回應。若有對象學校，就直接找學校來瞭解協商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依主席裁示，會將兒少代表的調查及建議內容協助轉知給相關學校，兒少代表若能提供明確之學校名稱，那本處也將個別性邀集處理，另因針對高中職我們無管轄權，只能對其互相溝通，若有比較針對目標性的個別學校，亦會讓學校了解，學生有此反應。

兒少代表：請問針對嘉義市私立學校部分是否有管轄權？

主席：

私立學校部分我們會努力處理，回歸教育專業和本質，會先了解學校之意見，再做有效之雙邊溝通與處理。

提案二：為加強落實兒童及少年情感教育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1. 王麗惠委員：

幼兒園課程在新課綱裡將情緒領域部分獨立出來，希冀能更重視情緒教育此區塊，但不知在國小、國中、高中是否有延續。

建議學校做情感教育需有一套完整的課程和規劃，就實務經驗而言，幼兒園於執行時，會遇到一些狀況，即老師本身都不懂得情緒，執行上就會有所困難。若老師對自身之情緒不懂得覺察與管理，還需再加強，在教學時如何去引導孩子。另亦不單純辦活動而已，活動辦完就結束，是沒有延續性，會來參加活動都是比較沒問題的，反而沒參加才是比較有問題及需要關心的對象。

2. 蘇玫文委員：

(1) 東西區托育資源中心辦理親子活動，與此議題也有相關，親職教育每場次平均低於 20 人，希冀給願意參加親職教育的家長可以有多一點的鼓勵措施或優惠，例如以參加之場次集點換贈品或優先參加活動，以鼓勵家長。

(2) 欣願協會承辦市政府委託家長和青少年對話親子講座僅 172 人次參加，對青少年情緒管理，能影響的家庭還是有限，未來若能辦理多一點的活動，可照顧嘉惠更多的家庭及學子，讓親子間有更好的互動，且須找一些專業之學者專家上課才能達到成效，青少年長大以後面對情感問題方不致發生社會的悲劇。

3. 許功餘委員：

婦權會之建議良善，從心理學訓練之角度，確實「情感教育」須從情感之中慢慢去學習，從案例中發現，大部分都是在大學階段發生情感的糾紛，孩子其實從更早之階段，就需要來練習妥善處理感情問題，國高中學生階段，對異性有較高之興趣，家長和學校要持比較開放的態度讓學生去接觸感情，並從旁給予輔導，一起去經歷，家長不要過度介入，家長和老師本身須多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情緒，在與同性或異性相處時，知道會遇到那些問題、困難，並且學習如何去處理。本人粗淺之觀察，前陣子發生之重大社會事件，個案皆具有「你要毀了我，我也要毀了你，才能消彌受傷的感覺」，讓孩子有機會去經歷這些事情，且有旁人可提供情感支持及協助。

教育處回應：

學校有加強設置輔導老師，每天孩子在學校與老師及輔導老師接觸時間較長，均可提供協助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亦有心理師，有一些較需要轉介之個案可提供協助，其實「情感教育」係學校課程之一部分，也是性

別教育課程之其中一區塊，將請各學校多著墨及加強宣傳。

社會處回應：

校外部分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每周有安排諮商師定期做服務，本處亦可將相關資訊公告周知。

主席裁示：

請社會處結合教育處規劃相關課程，並請教育處了解學校課程活動如何實施，並辦理多元課程活動，例如：有團體及個別之諮商輔導等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4時41分。